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3. 检查内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